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政機關函送答辯書或機關之間移文並副知人民知悉，該函之副知無非係向人民說明處理之情形，均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均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8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9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30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1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2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3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4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5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6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7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8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9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40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1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2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3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4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5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6 照）。

47 五、末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4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49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50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51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52 六、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請等案，經本部以 115 年 2
53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11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
54 署）依各該案件辦理或答辯，嗣該署以 115 年 5 月 14 日法矯署
55 安字第 1150400881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就訴願案件部分檢卷
56 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不服系爭函 1，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提起訴
57 願，其訴願理由註記於系爭函 1 為「不服①（即矯正署）②，申
58 訴、訴元同（1）、（一）（即有關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事件，
59 下稱訴願 1）」（原文照引）。另訴願人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60 4 月 7 日提起訴願及申請等案，經本部分別以 115 年 4 月 14 日法
61 訴決字第 1151350256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115 年 4 月 16 日
62 法訴決字第 1151350274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115 年 4 月 16
63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680 號移文單（下稱系爭移文單 1）、115
64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571 號移文單（下稱系爭移文
65 單 2）請矯正署依各該案件辦理或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不服
66 系爭函 2、3 及系爭移文單 1、2，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提起訴願，
67 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系爭函 2 為「不服①（即矯正署）②③逾
68 期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2）。」、「系爭函 3 為「不服怠不
69 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3）。」、「系爭移文單 1 為「不服①（即
70 矯正署）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4）。」、「系爭移文單 2 為
71 「不服①（即矯正署）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5）。」（以
72 上均為原文照引）。

73 七、經查：

74 （一）關於訴願 3、4：查系爭函 3 及系爭移文單 1 之訴願案，業經本
75 部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分別就系爭函 3 以法訴字第 11513504700
76 號函、系爭移文單 1 以法訴字第 11513504570 號函作成訴願不

受理之決定，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
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二) 關於訴願 1：矯正署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其依
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將系爭函 1 以電子公
文方式發送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
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
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
並無請求矯正署得否發送電子公文之權利，則訴願人對之提起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2、5：查系爭函 2 之訴願案，係訴願人認矯正署有強
制扣押其個人物品之情事而提起訴願，另查系爭移文單 2 之訴
願案，係訴願人向矯正署陳情監獄行刑事件，依理由五之說
明，訴願人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
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其等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10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104

105 部 長 鄭 銘 謙

106

10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0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